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6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葉信宏

高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姿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5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,485元，及被告葉信宏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；被告高碩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葉信宏於民國111年9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0670號車輛)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行駛在前方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58,557元，原告已賠付車主上開金額。而0670號車輛為營業用小客車，被告高碩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高碩公司)為被告葉信宏僱用人，應連帶賠償之

01 等節，與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相符，被告葉信宏自
02 陳因剎車距離沒抓好才發生事故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
03 原告主張被告葉信宏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之事實為真實。又06
04 70號車輛為計程車，客觀上係受僱於高碩公司，是以原告主
05 張被告應連帶賠償，亦屬有憑。惟損害賠償以新品代舊品時
06 需扣除零件折舊，系爭車輛109年8月出廠，於本件事故發生
07 時零件已完全折舊估定為21,35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08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3,430 \div (5+1) \div 5,572$ （小數點以
09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0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3,430 - 5,572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2 / 12) \div$
11 $12,07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12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3,430 - 12,072 = 21,358$ 】，加計
13 不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25,127元後為46,485元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,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即被告葉信宏為112年2月27日；被告高碩公司為11
16 2年2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17 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
18 回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蔡佩珊